



证券代码：300403

证券简称：汉字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1

##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石华山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列席3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现场告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召开通知时限，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董事会选举石华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汉字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石华山、马春寿、张兆林	石华山
审计委员会	陈启生、王浩、王伟	陈启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兆林、陈启生、马春寿	张兆林
提名委员会	王浩、张兆林、石华山	王浩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石华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格明先生、郑立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春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丁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